

農業科技研究院

產品驗證申請書

本欄申請者請勿填寫
編號：
日期：

產 品 驗 證 申 請 書

- 個別驗證 集團驗證
 初次申請/增項(驗證範圍_____) 場區增列申請 其他

1. 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地 址：(中文) _____

--	--	--

(郵遞區號)

(英文) _____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負 責 人：_____ 電 話：_____

電 子 信 箱：_____ 傳 真：_____

委 辦 單 位：_____

驗證範圍內的實際地點的地址：

- 同機構地址 其他地址 (請填下表)

地 址：(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2. 檢附之文件：(請勾選)

初次申請時，請檢附第(1)~(3)項。如申請增列認證範圍、增列場區時，請檢附第(2)項。

- (1) 產品驗證申請書 (一份)

- (2) 依據台灣優良農業規範(TGAP)之相關文件 (一份)。

範圍及類別： 畜產品-家畜 畜產品-家禽 畜產品-禽畜加工

- (3) 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畜禽生產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一份)

依法設立之工廠或公司：檢附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一份)

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法人章程影本 (一份)

其他合法實體：檢附法定實體之證明文件影本 (一份)

(不適用，原因：_____)

- (4) 其他 _____

3.申請聲明

本驗證申請者聲明：

- 3.1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農業科技研究院之驗證程序及要求等相關條款、申請者及已驗證產品供應者之權利責任（包括申請者及已驗證產品供應者必須付之費用），並同意遵守。
- 3.2本驗證申請者在此申明願配合驗證工作之一切必要安排，包括備妥檢查文件及洽妥各個部門、各項紀錄及為接受評估（如測試、檢驗、稽核、追查、再稽核）和處理抱怨之配合人員，並提供農業科技研究院所需之資料，且所有提供之資料皆為真實無作假。
- 3.3本驗證申請者在此聲明若農業科技研究院提出要求，同意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評鑑小組至現場，對農業科技研究院執行評鑑作業。
- 3.4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若在申請期間未能遵循驗證相關程序及規範，農業科技研究院有權拒絕本驗證申請者之申請，已繳交費用將不獲退還。
- 3.5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並同意所有接受驗證的區域均必須接受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及農委會任何形式之查驗及抽樣檢驗。
- 3.6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有權指定其他符合規定之檢驗機構進行產品檢驗，惟其檢驗相關費用需自行承擔，已繳交驗證檢驗費用將不獲退還。
- 3.7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若欲申請之驗證範圍與農業科技研究院運作之特定系統或系統之型式相關聯時，本驗證申請者有權要求農業科技研究院提供其任何必需之解釋。
- 3.8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若有需求時，本驗證申請者有權要求農業科技研究院提供附加之申請資訊。
- 3.9本驗證申請者在此聲明僅會就已獲核發之驗證範圍進行驗證宣告，絕不會以任何形式（包括所有或部分之證明書或報告及標章）作出具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亦不會作出其他損害農業科技研究院形象之使用。傳播媒體（如文件、宣傳品或廣告）中，若有引用產品驗證狀況時，會先經過農業科技研究院同意後再行使用。若發生驗證中止或取消時，本驗證申請者將立即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廣告事務，並繳回農業科技研究院要求之任何驗證文件。
- 3.10本驗證申請者在此聲明有責任生產符合產品驗證合格之產品，若產品發生不符合事項，經判定責任歸屬為本驗證申請者，則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本驗證申請者自行承擔。
- 3.11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若驗證通過之產品有任何變更，須立即告知農業科技研究院並提供變更事項供其審核。若農業科技研究院經審核認定此變更會影響產品驗證之符合性，在未得到台灣動物科技研究進一步審查結果通知前，本驗證申請者不會將已驗證但經變更之產品放行出廠。
- 3.12本驗證申請者在此申明為配合驗證作業之進行，將要求業務委辦廠商配合驗證機構執行必要之驗證作業(包含現場稽核及缺失改善等)。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申請說明

4.1申請者提出產品驗證申請必須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應填具「產品驗證申請書」，經其授權代表簽字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 (1) 驗證申請者之身分及申請範圍證明文件。
- (2) 申請個別驗證者，應檢附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銷履歷紀錄及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
- (3)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至少一次之總部自我查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與所有成員在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銷紀錄及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
- (4) 申請內容包含加工階段驗證者，其產品應以經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提出食品良好作業規範(食品GMP)、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或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相關驗證證書、附加認證標誌之ISO22000驗證合格證書，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同時須檢附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銷履歷紀錄及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
- (5) 其他經行政院農委會指定之文件。
- (6) 聲明申請者同意遵守驗證要求，並提供欲驗證之產品評估時所需之任何資訊。

4.2受理申請書後，先就申請者之「產品驗證申請書」內容審查之；審查結果如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已開放受理之驗證範圍或無法定實體之相關證明文件時，將立即通知申請者本驗證單位不受理申請，並退回所有申請資料。

4.3申請者初次向本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時，不論是否已通過其他驗證機構之驗證，本驗證機構均視為初次驗證，依循初次申請步驟辦理驗證作業。

4.4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根據操作事實，逐批詳實記錄作業時間、原料資材之使用、作業流程與內容、製品出貨時間及數量，並填載各批次產品之風險管理表、查核表與其所附憑證及紀錄文件、基本資料及驗證作業相關書表。』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加工及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依據操作事實，逐批記錄加工場所基本資料表、原料與資材取得紀錄表、加工履歷紀錄表、出貨紀錄表、各種檢驗分析表、販賣場所基本資料、販賣場所販賣過程紀錄表等相關紀錄表單。』，申請者應依規範確實紀錄相關資訊。